# 第22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考** **点** **1** **4** **9** **:** **技** **术** **标** **准**

1.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属于大陆体系。

2.享有民事权利的入在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的2年之内，就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果 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要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4.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随后依次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 定的法律高于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各地人大及政府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效力高于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以及各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效力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规章。

5.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6.特殊情况处理原则：①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 决。②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殊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构裁决。③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 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 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④部门规章 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7. ①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tandardization,ISO);

② 国际电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IEC);

③ 国际电信联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

④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Institu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IEEE);

⑤ 国 际Web 联 盟 (W3C);

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SAC);

⑦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信标委。

8.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

9.标准名称组成要素：①引导要素；②主体要素；③补充要素；④4位数的年代构成。每个标准必须有 主体要素，即标准的主标题不能省略。

10.国家标准的制定过程9阶段：①前期准备；②立项；③起草；④征求意见；⑤审查；⑥批准；⑦出版；⑧复审；⑨废止

11.ISO标准每**5**年复审一 次，国家标准有效期一般为 **5**年。( 1 9 下 7 0 )